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24號

原告 簡文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銘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